

“国考”今起报名 将严打作弊

报名截至24日18时；恶意注册报名信息，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串通作弊、替考将终身禁止报考

新京报讯（记者韩宇明）2013年国家公务员考试今日开始报名，截至24日18时。国家公务员局14日表示，此次“国考”将继续倡导诚信报考，并将加大反作弊力度，恶意注册报名，5年内将不得再报考公务员。

24日18时报名截止

2013年“国考”报名时间为15日8:00-24日18:00。10月15日到26日进行资格审查。

值得注意的是，和去年相比，此次“国考”报名截止时间由过去的24点提前到18点，即报考时间缩短6小时。提醒那些将报名时间推迟到最后一天的考生，今年需提前报名，以免错失报考机会。

此次“国考”对在在职公务员报考条件限制更为严格。以往要求“试用期公务员不得报考”，此次“国考”则列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制条件：“服务年限不满2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不得报考”。

发公开信倡导诚信报考

昨日，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年确有极少数考生在考试报名、笔试、面试、体检、

报到等环节存在不诚信行为。目前，已经以“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的名义发出致考生公开信，倡导诚信报考。

已建立考生诚信档案库

该负责人表示，从2008年开始，国家公务员局对中央机关和地方公务员招考中的违纪违规和不诚信行为信息进行汇总，建立了“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中央机关和各地在组织公务员录用考试时会将报名信息与档案库中的人员信息进行比对，使在任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并仍处于禁考期的考生都不能报考。

虚假报名取消报考资格

该负责人表示，将严厉打击违纪违规行为。对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如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替考等，其将终身不得报考公务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抄袭或协助抄袭，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报名环节出现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行为，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

2013年“国考”报考日程安排

- 网上报名：10月15日8:00-24日18:00
- 资格审查：10月15日-26日
- 查询报名序号：10月28日
- 确认缴费时间：11月2日9:00-7日16:00
- 打印准考证：11月19日10:00-24日12:00
- 非通用语职位外语水平考试时间：11月24日14:00-16:00
- 公共科目笔试：11月25日
- 成绩查询：2013年1月上旬

“国考”考录中考生不诚信行为

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负责人14日介绍，目前，公务员录用考试各环节的不诚信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报名环节	有的考生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有的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考试资格或获取“练手”机会。
笔试环节	有的考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有的违规使用手机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有的找人替考，有的利用无线电设备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
面试环节	有的考生已经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
考察环节	有的考生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体检环节	有的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有的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
报到环节	有的考生在已经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备案等环节之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

“国考”不诚信行为处理办法

不诚信行为	处理办法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如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替考等	终身不得报考公务员
情节严重的，如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抄袭或协助抄袭	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
情节较轻，如提供虚假报名信息，在答卷（卡）上做特殊标记	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或者该科目（场次）成绩无效
不构成违纪违规的，如已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在报到环节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	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 提醒

不鼓励考生参加培训班

国家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司负责人表示，公务员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注重考查公务员职位需要的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这些能力和素质主要靠日常工作和学习的长期积累。我们不提倡广大考生为提高应试能力而参加各种考前培训班，因为这种培训出来的“能力”并不是考生的真实水平。

其实，社会上的许多培训机构并不了解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的基本思想和思路，有的甚至存在严重误导考生的行为，更有甚者打着邀请所谓“命题组长”、“命题专家”、“标答专家”、“面试考官”担任授课老师的旗号欺骗考生。目前我们没有发现有命题专家为社会培训机构授课和出版培训教材的情况。

对此，我们再次申明，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培训班。

进站逐人查验 身份证应纠正

铁道部公安局：2005年曾做出“五不准”规定，包括不准搞逐人比对

本报综合报道 针对进站时铁路公安民警逐一检查旅客身份证的问题，铁道部公安局回应称，进站逐人查验身份证做法应予纠正。

玩具枪威力可请公安鉴定

近日，公安部信访办公室在回复人民网网友留言板上网友的部分留言时，对网友在线询问问题作了解答。

有网友反映，现在很多儿童玩具枪射程十多米，发生了把眼睛射瞎的事故。请求禁止生产、销售这种玩具武器。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回应称，我国对枪支实行严格管制，《枪支管理法》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如果反映的“玩具枪”威力较大，可能已达到仿真枪或枪支的标准，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反映，由当地公安机关进行鉴定、收缴。

对旅客不准搞逐人比对

有网友表示，铁路警察手拿身份证比对仪器，每位进入车站的旅客都要查验身份证，有时候行李太多，不方便拿也不行。在公安信息化大跨越发展的现在，在铁路售票已实行实名制的前提下，为什么不能引入地方公安情报系统呢？如此既不方便群众，工作效率又低。

铁道部公安局回应称，为了减少查缉工作对广大旅客出行的影响，该局曾于2005年专门做出了“五不准”的规定，其中就包括不准搞逐人比对。但在执行中确有一些基层派出所查验身份证件数量过大，给进站旅客带来了不便，这种做法应予纠正。

铁道部公安局表示，将进一步强化铁路实名制信息综合应用建设，积极改进查缉方法和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广大旅客进站和乘车的干扰。



“一箭双星”

14日11时25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采用一箭双星方式，成功将实践九号A/B卫星发射升空并送入预定转移轨道。实践九号A/B卫星是我国民用新技术试验卫星系列的首发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负责研制。卫星主要用于长寿命高可靠、卫星高精度高性能、国产核心元器件和卫星编队及星间测量与链路等试验，以此提升我国航天产品国产化能力。

据新华社电